

## 檢、警、調合力清查警紀案件新聞稿

第六分局分局長黃宗榮主動與檢、調專案小組合作，進行內部的警紀清查。搜索是為了保全相關證據資料，專案小組現正針對本案幾位員警若干異常的偵查作為和查扣證據資料進行比對，調查是否有情資顯示的縱放人犯及栽槍搶績效的行為。

檢舉情資顯示，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疑有強令被告交付槍枝，該名嫌犯迫於無奈，向友人購入槍枝交付之情事，檢察官蔡佩容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指揮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台南市調查處、台南市警局督察室、六分局等單位，會同警政署政風室，持搜索票對第六分局涉嫌員警辦公處實施搜索，搜索後傳訊員警 8 人，其中被告 5 人、證人 3 人，檢察官訊後呂○梁、賴○雲、林○正均交保 15 萬元，何○忠交保 10 萬元（案發當時同小隊，呂為小隊長）候傳，其餘均請回。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